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ALINORM 06/2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7月3-7日，瑞士日内瓦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5年12月6-9日，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注释: 此报告包括法典通函 CL 2005/55-EXEC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CX 4/20.2

CL 2005/55-EXEC

发送: 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点
有关国际组织

发自: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意大利罗马

文题: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的分发 (ALINORM 06/29/3)**

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审议此报告 (2006年7月3-7日, 瑞士日内瓦)。

2008 - 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 (ALINORM 06/29/3, 第35-36段及附录II)

请成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对上述战略计划草案进行评议, 以提交第58届执委会会议审议。评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 最好是通过电子邮件于 **2006年4月15日前**发至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意大利罗马, (codex@fao.org 或传真 +39 06 570.54593)。

目 录

	页码
前言	1
通过议程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	1
财政及预算事项	4
对新工作建议的严格审查及标准制定进展情况的监测	5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第 6 次进展报告（2005 年 7 -12 月）	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8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议程 8）	9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	9
其他事项	10

附 录

页码

附录 1	与会者名单	11
附录 2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	20

前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9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日内瓦举行，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Claude Mosha** 博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了会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三位副主席及来自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近东、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区以地区为基础选出的执委会成员，以及非洲、亚洲、欧洲、近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及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协调员参加了会议。全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I。

2. 世卫组织助理总干事、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Denis Aitke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欢迎与会者的光临。**Aitken** 先生强调了机构间在国际水平上的合作对总体上、特别是通过食典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他指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成员国对食典计划应得到的高度优先有了充分的理解，应继续努力向更广泛的人群倡导食典的重要性。他欢迎地区协调员首次以执委会成员的身份参加执委会，同时认为区域协调是在全球范围达成一致的一个关键步骤。他意识到执委会在对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行使战略性和管理性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粮农组织食品安全和质量服务处处长 **Ezzeddine Boutrif** 先生也对与会者的到来表示欢迎。**Boutrif** 先生告知执委会，在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最近一届会议期间，许多国家表达了对食典工作的强烈支持，并重点强调了粮农组织会议上同食典工作相关的一些主要结果。他提请执委会注意最近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发布的论及禽流感地方性流行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新闻，作为两个上级组织紧密合作的良好例证。

通过议程（议题 1）¹

4. 执委会通过暂定议程作为会议的议程，同意在议题 10 “其他事项”中讨论两项事宜：1) 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暂定议程，及 2) 指定某些下属机构的主持国政府。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议题 2）

(a)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议题 2a）²

5. 秘书处忆及，按照第 2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决定，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初稿的准备背景，并指出，工作文件所附的战略计划草案初稿已由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工作组，根据收到的回复 CL 2005/9-EXEC 通函的评议意见进行了准备。

6. 主席请执委会成员逐节对草案初稿表达观点和意见。

7. 执委会同意成立一个由副主席 **Karen Hulebak** 博士主持、副主席和以地域为基础选出的成员组成、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代表参与的会议间工作组（执委会的下属委员会），以在考虑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意见的基础上重新起草文件。

8. 执委会在下属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同意修订战略计划草案，并注明执委会成员的如下观点：

总的方面

9. 一些成员提出食典委正在进行的工作应在战略计划草案中予以反映的程度问题，包括制定成员国政府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准则。其他一些成员也指出，在 **CCFAC** 即将分成两个单独的委员会后，提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CCFAC**）将不合时宜。

¹ CX/EXEC 05/57/1.

² CX/EXEC 05/57/02 第 I 部分，CRD2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修订草案，由 **Hulebak** 副主席主持的下属委员会准备)。

10. 因此，出于澄清的目的，执委会同意在战略计划草案标题内插入一个脚注，指明该计划草案将根据 2007 年食典委通过时的所有当前的和已计划的活动状况进行更新。

11. 委员会注意到，整个文本术语应同现存的食典文件协调一致，并同意对这些内容及其他问题进行编辑性修正。

战略愿景声明

12. 委员会同意将现行战略框架中使用的语言用于战略愿景声明。

第 1 部分 - 前言

13. 世卫组织的代表忆及，世界卫生大会（WHA）已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时要充分考虑同其职权相关的 WHA 决议，并建议在第一段最后一句前插入对这一影响的新的的一句。这一内容也适用于粮农组织管理机构做出的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同意做一些编辑上的修正，插入新的一句以反映上述内容。

14. 委员会同意删除有关 CAC 及其成员国面临挑战的第 2 段中的倒数第 2 句话，因为其可能被解释为增加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全球食品贸易份额的负面的陈述。

第 1 部分 - 战略目标和共享职责

目标 1：促进健全的法规框架

15. 委员会同意在第 6 段倒数第 2 句中提及有关食品质量的标准的制定。

16. 委员会注意到近东地区选出的执委会成员及该地区协调员对第 6 段第 2 小点中第 2 句关于“产品的基本和营养特性”提出的建议。然而，委员会在这一点上同意保留原有的语言。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地区协调员，在一些成员的支持下表示了观点：食典标准的制定和审议应考虑对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注，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及法律能力。委员会同意，除插入提及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外，对第 6 段第 3 小点进行相应的修正。

目标 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8. 委员会注意到第 6 小点的关键特点是没有按照优先顺序提出。

目标 4：促进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多边法规组织的合作

19. 委员会同意将目标 4 的标题重新命名为“促进食典委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使其更加明确，同时相应地修订第 15 段的第一句话。在同一段落中，委员会同意阐明同其他组织的协调应在符合程序手册规定的基础上进行。

20. 关于第 16 段，委员会同意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代表的建议，考虑到议事规则中关于与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规则 IX.6 内容，删除关于“正式协定”的提法，并提为同其他国际政府组织（IGOs）“建立或促进合作”。

目标 5：促进最大限度地增加成员国数及参与

21. 粮农组织的代表建议，对拟在已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中增加食典委的成员数以及促进成员国有效地参与方面的活动提出一个参考目录，。委员会同意将现有标题修改为“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和有效的参与”。

第 2 部分：2008-2013 年项目领域及计划的活动的

目标 1：促进健全的法规框架

22. 与委员会先前做出的决定相一致（见第 17 段），委员会同意相应修正在 1.1 - 1.4 部分中描述的活动。
23. 委员会同意删除 1.7 部分的全部内容，因为该部分的内容已在 1.8 部分中覆盖。以下部分相应地进行重新编号。
24. 委员会讨论了 1.8 部分关于能力建设和食典委在有关其上级组织活动中的作用，同意改进语言以更好地描述能力建设项目的內容。
25. 近东选出的执委会成员建议应提及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的安全性评估作为未来工作领域的一部分。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6. 委员会同意提及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者“间（among）”的交流，而不是两者“之间（between）”的交流，并简化 2.3 部分的语言。
27. 委员会同意修正 2.6 部分的时间表，指出该部分取决于 2007 年食典委大会的决定。

目标 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28. 委员会同意修正 3.8 部分，以阐明到 2008 年各委员会应完成做出决定和优先设定的标准，随后应继续审议标准。
29. 为澄清的目的，委员会同意修正 3.7 部分的标题以及 3.8 部分的描述。

目标 4：促进食典委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30. 按照战略计划草案第 1 部分目标 4 的较早的决定，委员会同意修正 4.2 部分的标题和描述。
31. 与战略计划草案第 1 部分第 15 段关于同其他组织合作的较早决定相一致，委员会将 4.4 部分修正为“建立和促进合作”，代替同 IGOs 的“正式协定”。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协调员表示的观点为：同 IGOs 的合作应限定为 IPPC 和 OIE，因为这两组织已在 SPS 协定中被提到，不应扩展到 NGOs。委员会同意相应修正 4.4 部分的描述。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和有效的参与

33. 委员会同意简化 5.1 和 5.6 部分的文本和的描述，使其更明确。

第 3 部分：建议的模板

34. 委员会同意简化以前的草案模板，引进目前在监督标准制定中的严格审查中使用的表格要素，以使第 3 部分的表格容易更新并更具信息量。

战略计划草案状况

35. 委员会同意将委员会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附录 II）发成员国和观察员征求意见。委员会还同意主席和三位副主席将于 2006 年 5 月末在罗马会面，审议收到的评议并就如何处理评议意见提出建议供第 58 届执委会上讨论。

36. 委员会还同意，应在 2007 年食典委最终采纳前，将第 58 届执委会同意通过的修订草案发所有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b)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他有关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估的执行（议题 2b）³

37. 正如工作文件表 1 和表 2 中所介绍的，执委会注意到食典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

38. 在最最近一次食典委会议⁴后，关于“顾问组报告中有关审议食典委员会结构及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职权的某些建议的进一步研究”的一份通函(CL 2005/30-CAC)已发送给所有食典委成员国和观察员。秘书处将整理收到的回复，并使其尽快可以获得。秘书处正考虑结合第 23 届总原则委员会会议（2006 年 6 月）组织一次有关该议题的研讨会的可能性，这取决于是否有资金。强调如果召开研讨会，该研讨会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集中于参会者间观点和意见的交流，既不做出决定，也不向食典委提出建议，以便不预先占有在第 29 届会议（2006 年 7 月）上的讨论。

39. 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在食典委最后一次会议上同意删除承认程序后，粮农组织第 33 届会议已通过对食典委章程的修正。一旦在 2006 年 5 月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该修订章程将被包括在食典程序手册第 16 版中。

财政及预算事项（议题 3）⁵

40. 秘书处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关于 2006/7 双年度预算的目前情况。

41. 秘书处报告，粮农组织会议仅批准了全球预算 765.7 百万美元，这意味着同 2004/5 双年度相比名义上增加了 16.6 百万美元。增加的 10.6 百万美元是满足粮农组织增加的安全成本所必需的（新的粮农组织预算方案第 9 章）。余下的 6 百万美元用于部分覆盖预期增加的 44.6 百万美元成本，这是维持目前双年度相同的活动水平所要求的。这就意味着实际预算降低了 38.6 百万美元（或 5.2%），这部分将需要通过提高效率和缩减活动来解决。这样批准的预算稍高于假定的名义上的零增长。这可能或也许不能导致食典预算的降低。对食典项目的最终预算只有在 2006 年 5 月的粮农组织项目和财政会议后才能明朗。

42. 按照第 56 届执委会的建议，由第 28 届食典委大会认可，秘书处已向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发出一份通函(CL 2005/49-CAC)，告知 2006 年将终止向观察员发送的文件（食典委文件发送后），请成员国和观察员注册食典委电子发送名录。

43. 粮农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在粮农组织的第 33 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维持食典和相关食典活动的预算水平，提交给会议的粮农组织预算的建议文件已经确实强调了加强食典和相关活动的需要。

44. 世卫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为 2006/7 年建议可获得的初步预算最近已设定到 305 百万美元。目前双年度 3 百万美元已分配给食品安全，其中的 1.2 百万美元为世卫组织提贡给食典委的经费。其余的 1.8 百万美元未包括食品安全部门员工的薪水。唯一的可能是通过自愿捐助来维持运转，包括预算外资金或从成员国暂借员工。世卫组织主要依靠这些捐助，因为其全部活动的 2/3 均来自成员国预算外捐赠的资助。该代表还提及，向 JECFA 和 JMPR 提供世卫组织秘书处的化学安全规划署在财政上处于危急状态。

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协调员问及，是否如提交给第 33 届粮农组织会议的一种预算方案所陈述的，由于预算状况，即将召开的食典协调委员会会议处于将被取消的危险中。

³ CX/EXEC 05/57/02 第 II 部分。

⁴ ALINORM 05/28/41 第 158-159 段。

⁵ 文件 CX/EXEC 05/57/3 未发行。

46. 秘书处澄清，最初的四个预算方案由粮农组织准备，其中的最低预算（名义上零增长）将意味着对食典项目缩减大约 20 万美元。这样高的缩减仅能通过取消所有 6 个协调委员会会议或 2007 年食典委大会来解决。在后种情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严重降低食典标准制定和食典评估执行的速度。最终可能通过诸如显著减少出版物、缩短会议及会上使用更少的语言种类等联合措施解决适度的缩减。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保留下一个两年度计划的所有食典会议。
47. 从近东地区选出的执委会成员建议以 CD-ROMs 的形式将食典工作文件分发给访问网络有困难的国家的食典联络点。
48. 欧洲地区协调员建议至少应翻译食典的关键文件，使其以俄语获得。
49. 在讨论中，许多成员强调维持现有预算水平对食典和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区域协调委员会作为形成区域观点的论坛，允许发展中国家（包括预期食典成员）在食典工作方面的参与及有助于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应做出所有努力维持这些会议。
50. 执委会注意到，所采纳的粮农组织 2006-2007 年预算水平不相应于任何先前准备的方案，粮农组织项目和财政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对各种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是有可能的。执委会表达了其强烈愿望，在接下来的双年度内所有预定的食典会议应予以维持。
51. 执委会决定请所有食典委成员国同本国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的代表协调，使他们可表达对维持食典和相关活动预算的支持，使其在两上级组织相关预算范围内至少保持在同 2004/5 双年度项目水平相应的水平。

对新工作建议的严格审查及标准制定进展情况的监测（议题 4）⁶

5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包括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及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认证系统委员会的最新工作状况，这两个委员会在目前执委会会议之前召开了会议。
53. 委员会对严格审查的方法进行了总体的讨论，同意应在对具体议题进行监测以前明确总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粮农组织的代表和一些成员建议为此目的成立一个下属委员会在会议间工作，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执委会成员的任期，这将增加实际操作困难。
54. 一些执委会成员指出很少有规范委员会主席对正制定的超过 5 年的项目提供他们的意见，并强调了这些意见对阐明相关规范委员会考虑的事项及协助执委会的监测功能的重要性。
55. 一些执委会成员指出，标准制定的拖延应以个案为基础予以解决，考虑相关规范委员会的情况，特别是可能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拖延：标准的性质；一些问题争议的特性；科学建议的需要或使用这些建议的困难及一些规范委员会的沉重的工作负荷。一些执委会成员指出，一些规范委员会议程中的大量议题不可能允许他们彻底地讨论一些问题，强调在规范委员会的层面上确定工作优先性的需要。
56. 委员会还注意到确定开展工作的范围的困难对一些规范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的影响。进一步指出，在评估后所引入的改进措施，例如项目文件的介绍，将改进这一状况。
57. 委员会注意到，在规范委员会在几个领域寻求科学建议的要求有规律的增加的同时，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资源却仍然是有限的。一些执委会成员建议，当科学建议是必要的、但可能拖延一段时间时，对相关主题的工作应在相关规范委员会搁置。在回答一个问题时秘书处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制定过程中的标准应搁置在规范委员会层面上（步骤 4 或 7），并不

⁶ CX/EXEC 05/57/4, CX/EXEC 05/57/4-Add.1.

征求意见，理解为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或在可获得新的科学建议时要求评议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搁置工作的时间期限问题以及与搁置有关的其他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

58. 一些执委会成员提出，当议题已在几次会议上讨论但由于缺乏共识而毫无进展时，应建议搁置或停止工作。其他成员表达的观点是，建议停止工作应谨慎，因为一些标准可能存在争议但对成员国政府很重要。

59. 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存在高度争议的食典文件草案的内容应从食典工作中删除。一些执委会成员表达的观点是，这将同食典的目标相背离，强调了在国际水平上相协调的需要。

60. 几个执委会成员指出，为了执行监测功能，执委会应考虑制定标准中存在的障碍并讨论可能的解决方式，但是为了避免已经在有关规范委员会发生的重复讨论，不应讨论标准的主旨。还强调了需要应用客观标准。

61. 执委会注意到由北美选出执委会成员的观点，食典委应当以一个基于规则的组织来运作，由规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应予以遵循。

62. 在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在严格审查中应用的标准和方法可总结如下：

— 当一个标准的进程由于需要科学建议而拖延时，执委会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咨询，以及时的方式提供建议，并建议将工作搁置到能获得科学建议时止；

— 当已提供科学建议且标准已考虑了 5 年以上，执委会应催促相关委员会在一个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行动；

— 当一项议题已在几次会议上考虑但毫无进展，且没有希望达成共识时，执委会应建议搁置或停止关于此项议题的工作；及

— 当一个委员会未能提供拖延标准制定的合理理由时，执委会应建议采取纠正行动。

63. 委员会同意将在下次会议讨论包括时间期限的这些标准草案，并最终确定。

64. 委员会同意提议食典委向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 当规范委员会的议程包括许多工作项目时，应确定优先工作；

— 请所有休会的规范委员会主席或主持国对已经考虑超过 5 年的工作项目提供建议；及

— 告知执委会和委员会在 2004 年前批准作为新工作的所有项目完成的拟议时间期限。

65. 在食典委对这些建议考虑之前，委员会同意请各规范委员会毫不拖延的执行上述三个建议。

66. 在总体讨论之后，委员会考虑了几年内已在制定程序中但毫无重要进展的工作议题。

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脂肪油脂委员会对制定可接受货品列表寻求科学建议的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将在 2006 年召集关于可接受货品列表标准的专家工作组，并将在 2007 年 2 月召开的该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考虑专家组的结论。

68.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污染物的最大限量值已在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CCFAC）的多次会议考虑，但毫无显著进展，同意请求 CCFAC 主席的意见，鼓励 CCFAC 推进这些最大限量值的最终确定。

69.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一些执委会成员指出，对于正在考虑的议题他们没有充分的信息，特别是没有由一些主席提供的意见，他们不能对正在考虑的几项议题提出建议。因此，这些成员建议推迟考虑其他个别工作项目，直到上述提到的标准最终定稿。委员会同意这个建议。

70. 委员会忆及其早期决定，紧接在食典委大会之前召开的执委会会议上将审议新工作的建议，而在食典委会议之间召开的会议将监督标准的制定。因此委员会注意到其第 58 届会议将集中考虑新工作的建议。这次会议将最终得出结论并提交给第 29 届食典委大会批准在监测过程中应用的标准（见第 64 段）。委员会注意到第 59 届执委会将使用由食典委大会批准的标准以对制定中的个别标准进行严格审查，并向有关规范委员会提供建议，以在能反映当时标准制定状况的最新文件的基础上，处理在制定过程中的拖延。

71. 执委会要求秘书处探讨成立一个下属委员会的可能性，以使执委会能有效地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监督工作的进展，并在下届执委会会议上将发现的结果反馈给执委会。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议题 5）⁷

72. 委员会注意到，生物技术食品特别设工作组已经同意启动将提交给第 29 届食典委大会批准的两项新的工作项目，并在由执委会进行严格审查及食典委在步骤 1 正式批准前启动起草工作，以确保文件的及时准备。因此工作组提请食典委注意在应用起草程序过程中需要灵活性。

73.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及几个执委会成员强调了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对成员国政府重要性，并支持工作组采取的方法，在 4 年内完成其工作。

74. 在回应一些问题中，世卫组织代表指出，成员国可以申请信托基金以参与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小组，这也适用于上述提及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小组。

75. 委员会同意允许灵活性以促进特设工作组及时制定文件，同时理解新工作的建议将递交给第 58 届执委会严格审查及食典委大会批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第 6 次进展报告（2005 年 7-12 月）（议题 6）⁸

76. 世卫组织的代表提交了关于信托基金的第 6 次进展报告，涵盖了 2005 年下半年的所有活动，并表明涵盖 2005 年全年活动的完整报告将在 2006 年初准备。

77. 几个执委会成员向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及捐赠国家的支持表示感谢，强调了其参与的益处，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上唤起食典和食品安全方面的认知，是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方面。

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协调员重申了在以前的执委会会议上表示的观点，报告应不仅仅指出信托基金的受益人及已参加的委员会，还应包括每个国家做出申请的细节，因为这样将允许评价如何选择参会人员及国家参与其指定为高度优先的委员会的持续性。该协调员还表示观点认为，首次参加食典会议的代表需要一些额外的培训以使其能够从参会中受益，参会者的评估应依靠客观因素，例如书面意见的递交。

79. 几个执委会成员提及代表们在获取去一些国家的机票、津贴及签证时面临的实际困难，指出在坚持 2005 年 10 月末设定的对 2006 年申请的截止日期方面，他们已经遇到了一些困难。世卫组织代表指出，在考虑申请中应使用灵活性，但已确定较早的截止日期以促进实际安排。

80. 委员会忆及先前已同意信托基金可被用于培训目的，并注意到已使用信托基金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食品安全地区会议协力举办了食典培训课程。相似的培训课程将在其他地区计划。委员会还注意到远程学习（电子学习）模块可能进一步有助于能力建设，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世卫组织正在考虑建立这种模块。

⁷ CX/EXEC 05/57/5。

⁸ CX/EXEC 05/57/6。

81. 一些执委会成员指出，进展报告应提供信托基金受益人报告益处的更多信息，不仅关注参与，而且更通常应从国家水平的整体能力建设来看。委员会还注意到审议选择信托基金受益人的决定标准的一份建议。

82. 由非洲选出的执委会成员强调了在政治层面上提升食典问题的认知以促进积极参与的重要性，并建议考虑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会议结合组织会外活动的可能性。

83. 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捐赠国家表示感谢，请捐赠国家继续努力，请可能的捐助者考虑对信托基金做贡献，并指出对受益国家额外信息的需要应给予进一步考虑。还请主持国考虑在食典会议之前为信托基金受益人组织信息会议的可能性。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议题 7）⁹

84.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关于第 2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以来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工作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提供了如下具体观点：

(a) 提供科学建议的咨询过程

85. 粮农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为加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对食典委及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工作正在进行的努力，是应食典委要求而启动一个过程。在 2006 年年初可获得程序准则，包括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专家机构遵照的所有书面程序的汇编。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 12-15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次技术性会议，以探求加强专家参与的新方法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使用问题。

86. 该代表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提供科学建议审议过程的完成提出了三个观点，并指出各自的利弊：

- 专家咨询，能减少组织的麻烦但其结论仅能代表专家的观点；
- 政府间会议，能产生正式的结论及成员国的承诺，但组织是昂贵的；或
- 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机构递交最终报告以得到认可，包括程序准则和其他建议。这也能产生正式结论，然而该报告将分别提交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87. 委员会意识到，咨询过程是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授权下进行的，而不是由食典委授权，并认为，实际方法是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而向第 29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信息和观察的半完成报告。在考虑食典委大会的观点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将向各自的管理机构提交最终报告以通过。

(b) 寻求科学建议的优先设定

88. 世卫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关于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执行的活动情况以及 2006 年 1 月和 2 月的计划活动的工作文件。该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计划结合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的下届会议举办一个培训会议，使并不熟悉食典进程的代表团更好的了解 JMPR 和 CCPR 之间的运作和交互作用。该代表表示，在目前的预算情况下，将不得不限定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未来工作并严格确定优先。

(c)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食典工作有关的活动

89.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有关能力建设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支持性资料的制作及关于国际食品安全权威机构网络（INFOSAN）的活动。

⁹ CX/EXEC 05/57/7。

90. 委员会对工作文件中所报告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努力以完善食典工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议题 8）¹⁰

食典委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91. 执委会忆及第 28 届食典委会议已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间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中的合作准则”，并已认可了第 55 届执委会的建议，旨在加强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协作。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食典秘书处已经在食典委有余地继续或改进同 OIE 合作的工作领域积极地寻求来自 OIE 的资助。委员会重申了在一些领域继续并加强同 OIE 合作的需要，例如动物产品食品安全及来源于重组 DNA 动物食品的安全评估。

食典观察员身份的申请

93. 依照议事规则中规则 IX.6 和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原则，执委会考虑了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作为观察员的要求。

94. 执委会总体上满意该申请组织所表现的符合上述提到原则中规定的标准，建议给予该申请组织观察员身份。执委会指出，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总干事在考虑了执委会建议和所有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做出最终决定。

食典委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关系

95. 执委会注意到在工作文件中提供的关于 ISO 与食典工作有关的活动的信息符合第 27 届食典委会议的决定。委员会特别提请关注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物链任何机构的要求”的出版物。

96. 近东地区的协调员表示欣赏所提供的信息，并指出 ISO 在食品标签和食品包装方面的工作也可能引起食典委的兴趣。

97.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协调员在支持继续在食典委和 ISO 之间交流信息的同时指出，并非所有的食典成员均在参与作为非政府组织的 ISO 的工作，在食典委内可获得的有限资源情况下，规范委员会和食典成员不应通过系统地，即便是接地参与 ISO 标准制定过程而负载过重。

98. 执委会指出，在 ISO 的第 34 技术委员会（食品产品）中食典委是观察员的身份，食典委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食典委有关下属机构主席的非正式的协助下评议 ISO 与食典工作相关的有限数量的标准草案，并同 ISO 交流观察意见。这种做法的目的主要是证明食典文件和未来的 ISO 标准间的主要差异，并提请 ISO 注意潜在的差别或冲突。

99. 执委会同意在食典委和 ISO 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应继续，为减少食典委和 ISO 之间的重复工作并增加标准化指导的一致性，应鼓励国家食典联络点加强与各自国家 ISO 的联络点的交流和协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9）¹¹

100. 委员会注意到已基于 5 天的会议准备了第 29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暂定议程草案，已在第 28 届会议上考虑的一些议题没有包括在议程中，例如要求法定人数的事项、地区委员会的报告和基于地理区域的执委会成员的选举。秘书处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预算限制和增加额外

¹⁰ CX/EXEC 05/57/8, CX/EXEC 05/57/8 Add.1, CRD 1 (来自 ISO 的信息)。

¹¹ CX/EXEC 05/57/9。

一天会议的高成本。一些成员表示暂定议程草案仍然包括了实质性的事项，需要集中考虑在 5 天内完成所有议题的审议。

101.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根据被讨论的实质议题，特别是战略计划和新工作建议的严格审查，建议举行为期 4 天的执委会会议。

102. 委员会指出，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总干事对食典委会议的暂定议程做出最终决定。

其他事项（议题 10）

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会议暂定议程和恳请国家评议的通函

103. 秘书处忆及，协调委员会议程中有两项常设议题：(i) 报告食品立法和食品控制活动及(ii) 报告消费者参与食典和相关事项。考虑到在考虑这些议题时的可能重复及困惑，秘书处建议将有关食品立法、食品控制、国家食典结构和消费者参与的所有议题合成一个单一的议题，以便促进成员国的报告并使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合理化。

104. 秘书处忆及在总原则委员会和食典委大会上关于使用食典标准的讨论，并建议在协调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包括一项有关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独立的议题。一些执委会成员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并表示协调委员会还应确定成员国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使用或应用食典标准的困难，亦可考虑与标准化有关的贸易问题。委员会忆及，随着承认程序的废止，总原则委员会已经认识到需要同 WTO 进行合作以改进在国家层面上使用食典标准的监测信息。

105.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它将有助于推动协调委员会上重要问题的考虑。建议在通函中提供一些委员会将讨论的相关议题的背景和说明性注释，以帮助国家提供相关信息。还建议应制定准则以允许成员国以协调的方式向协调委员会提供信息。

106. 从近东地区选出的执委会成员和其他执委会成员指出，在一些协调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计划对在地区水平上促进食典问题的考虑及确定关于这些问题的区域立场是非常有用的。

107. 委员会指出由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取决于在国家层面上对食典和相关问题的认知，并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继续做出宣传鼓动和提高能力建设的努力。

其他事项

108. 委员会忆及，食典委已同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分别负责添加剂和污染物，荷兰在 2006 年后将不再寻求继续主持农药残留委员会。主席请成员国考虑这一情况。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指定或确认负责任命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国家是食典委大会议程中的一项常设议题。

109. 委员会指出下一届会议将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批准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召开。

与会者名单

主席

Dr Claude J.S. Mosh
Chief Standards Officer (Food Safety & Quality)
Head,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tion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9524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hone: +255.22.245.0206
Fax: +255.22.245.0959
Email: cjsmosha@yahoo.co.uk ; info@tbs.or.tz

副主席

Dr Karen L. Hulebak
Chief Scientist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Room 3129S
Washington, DC 20250 - 3700
U.S.A.
Phone: +202.720.5735
Fax: +202.690.2980
Email: karen.hulebak@fsis.usda.gov

Ms Noraini Dato'Mohd Othman
Deputy Director (Codex)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Parcel E, Block E7, Level 3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Phone: +603.8883.3500
Fax: +603.8889.3815
Email: noraini_othman@moh.gov.my
noraini_mohdothman@yahoo.co.uk

Dr Wim H. Van Eck
 Chief Public Health Officer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19506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hone: +31.70.4484814
Fax: +31.70.4484061
Email: wim.van.eck@vwa.nl

基于地区选出的执委会成员：

非洲

Mr MOUNGUI Méd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meroun
 Via Siracusa 4-6
 00161 Rome, Italy
Phone: +39.06.44291285 (mobile:+39.339.3534351)
Fax: +39.06.44291323
Email: medimoungui@virgilio.it;
 medimoungui@yahoo.fr

亚洲

Ms Rita Teaoti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Government of India
 Nirman Bhavan
 New Delhi – 110011, India
Phone: +91.11.23061195
Fax: +91.11.23061842
Email: jsrt@nic.in

亚洲执委会成员的顾问

Mr Debasish Chattopadhyaya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PFA)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ealth Services
 Nirman Bhavan
 New Delhi – 110011, India
Phone: +91.11.23062290
Fax: +91.11.25216467
Email: adgpfa@nic.in;dchattopadhyaya@yahoo.co.in

Dr Fukushima Kazuko
 Chief, Policy Planning and Communi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16 Japan
Phone: +81.3.3595.2326
Fax: +81.3.3503.7965
Email: fukushima-kazuko@mhlw.go.jp

欧洲

Mr Charles Crémer
Directeur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anté publique,
Sécurité de la chaîne alimentaire et Environnement
DG Animaux, Végétaux et Alimentation
Service denrées alimentaires, alimentation animale et
autres produits de consommation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îte 10 Bloc II – 7^e étage
B-1060 Bruxelles, Belgium
Phone: +32.2.524 7371
Fax: +32.2.524.7399
Email: charles.cremer@health.fgov.be

欧洲执委会成员的顾问

Dr Alexander Zilberszac
Head of Unit IV/B/11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omen
Radetzkystrasse 2, A-1030 Vienna
Phone: +431.711.00 ext4617
Fax: +431.713.7952
Email: alexander.zilberszac@bmgf.gv.at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Bióloga Aída Albuerne Piña
Comisionada de Operación Sanitaria
Comisión Federal para la Prevención de Riesgos Sanitarios
(COFEPRIS)
Monterrey 33, Floor 2°
Col. Roma.
06700 Mexico D.F., Mexico
Phone : +5255.55.14.64.57
Fax : +5255.50.80.50.05
Email: aalbuerne@salud.gob.mx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执委会成员的顾问

Dr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e
Director Ejecutivo de 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Comisión Federal para la Protección contra Riesgos
Sanitarios.
(COFEPRIS)
Monterrey 33, Primer Piso
Col. Roma.
06700 Mexico D.F., Mexico
Phone : +5255.55.14.8595
Fax : +5255.50.80.5033
Email: edujaramillo@mexis.com

近东地区

Prof. Salah Hussain Abou Raya
Professor of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Faculty of Agriculture, Cairo University
AOAD, Regional Director
34 Taiba St, Mohandseen, Giza
Eygpt

Phone: +202.7493795

Fax: +202.3375003

Email: aborayaaoad@yahoo.com

北美洲

Ms Debra Bryanton
Executive Director
Food Safety Directorat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159 Cleopatra Drive
Nepean, Ontario, K1A 0Y9, Canada

Phone: +613.221.7155

Fax: +613.221.7295

Email: dbryanton@inspection.gc.ca

北美执委会成员的顾问

Dr F. Edward Scarbrough
Manager, U.S. Codex Office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4861 South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Phone: +202.720.2057

Fax: +202.720.3157

Email: ed.scarbrough@fsis.usda.gov

Mr Ron Burke
Codex Contact Point for Canada
Director
Bureau of Food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and
Interagency Affairs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Canada
Building #7, Room 2395 (0702C1)
Tunney's Pasture
Ottawa, Ontario, K1A 0L2, Canada

Phone: +613.957.1748

Fax: +613.941.3537

Email: ronald_burke@hc-sc.gc.ca

西南太平洋地区

Mr Sundararaman Rajasekar
Codex Coordinator and Contact Point for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283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hone: +64.4.4632576
Fax: +64.4.4632583
Email: RajasekarS@nzfsa.govt.nz

西南太平洋地区执委会成员的顾问

Ms Ann Backhouse
Manager, Codex Australia
Product Integrity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Phone: +61.2.62725692
Fax: +61.2.62723103
Email: ann.backhouse@daff.gov.au

协调员**非洲**

Mr Mohamed Majdi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
DPVCTRF,
Avenue Hassan II, Station Dbagh
BP 1308
Rabat, Maroc
Phone: + 212.37.29.81.50
Fax: +212.37.29.75.44
Email: mohammed_majdi@yahoo.fr
mmajdi@menara.ma

亚洲

Mr Lee SeoungYong
Director
Food Safety Assurance Team, Food Headquarters
Korea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231, Jinheungno, Eunpyung-Gu
Seoul, 122-704,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2.385.2415
Fax: +82.2.385.2416
Email: sylee0@kfda.go.kr

欧洲

Dr Urs Klemm
Vice-director
Swiss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CH-3003 Bern
Switzerland
correspondance to: Gotthelfstr 14, CH-5000, Aarau
Phone: +41.162.8227421
Fax: +41.162.8227421
E-mail: info@ursklemm.c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Dr Gabriela Alejandra Catalani
Technical Coordinator of the Codex Contact Point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ercados
Subsecretaría de Política Agropecuaria y Alimento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
Paseo Colón 922, Of. 29
1063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11.4349.2549
Fax: +54.11.4349.2244/2549
Email: gcatal@mecon.gov.ar;
codex@mecon.gov.ar

近东地区

Dr Yaseen Muhib Khayyat
Director-General
Head of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Jordan Institution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JISM"
P.O. Box 941287
Amman 11194, Jordan
Phone:+962.6.5680139
Fax: +962.6.5681099
Email: jism@jism.gov.jo

南西太平洋地区

Mr Lemalu Samau Tate Sim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Labour
Chairman Samoa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Level 4, ACB House
P.O. Box 862
Apia, Samoa
Phone: +685.20441
Fax: +685.20443
Email: codex.samoa@mcil.gov.ws

世界卫生组织

Mr Denis Aitken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Environments (SD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311
Fax: +41.22.791.4846
Email: aitkend@who.int

Dr Jorgen Schlund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e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445
Fax: +41.22.791.4807
Email: schlundtj@who.int

Dr Gerald Moy
GEMS/Food Manage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e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698
Fax: +41.22.791.4807
Email: moyg@who.int

Dr Steve Solomon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826
Fax: +41.22.791.2111
Email: solomons@who.int

Dr Angelika Tritscher
Scientist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569
Fax: +41.22.791.4848
Email: tritschera@who.int

Dr Awa Aidara-Kane
Microbiologist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e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403
Fax: +41.22.791.4893
Email: aidarakanea@who.int

联合国粮农组织

Mr Ezzeddine Boutrif
Chief,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Servic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615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ezzeddine.boutrif@fao.org

食典秘书处

Dr Kazuaki Miyagishima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9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kazuaki.miyagishima@fao.org

Ms Selma H. Doyran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82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elma.doyran@fao.org

Mr Tom Heilandt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8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tom.heilandt@fao.org

Ms Iseki Noriko
Senior Food Standard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195
Fax: +39.06.570.54593
Email: noriko.iseki@fao.org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¹²

第 1 部份

战略愿景声明

食典委面对着一个需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在内的消费者保护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世界。对于这一个目标，食典委将制定国际一致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这些标准和文本是以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满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正的食品贸易的目的。

前言

1. 该文件展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清楚界定时间期限的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愿景和目标巩固了它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和世卫组织 (WHO)，对食品安全所赋予的高度优先权。2000-2015 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将高度优先权赋予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法规框架。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消费者健康保护的最高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的文件¹³ 敦促世卫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以减少沿着整个食物链的健康危险性。可以理解，在制定标准、指南和建议的时候，食典委将充分考虑来自于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在食典委职权框架之内的相关的决议和决定。食典委的基本职权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性的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总是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增加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轮廓和重要性。与感觉到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加相关的国际关注越来越多。全球的消费者正在寻求与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更大的保证。在食典委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它需要保证其所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到制定全球性的相关标准中去，并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的有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消费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也有可能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中占的比例将会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回应新的挑战而且与大多数最新的进展同步¹⁴。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需要置于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之下的认识和地位已经提出了挑战并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而且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和职权。考虑到属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对于消费者信息和公正的贸易的重要性，WTO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是非常相关的。食典委在制定不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突出地位，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其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国际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食物控制体系的提高。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¹² 该计划将根据所有的当前的和计划的活动在 2007 年被食典委采用时的状况予以更新

¹³ 世卫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 (世卫组织, 2002 年)。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估

4. 食典委，作为一个危险性管理机构，就其本身而言无法承担科学评估工作，但是可以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 (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会议 (JEMRA) 和其他的特设的专家顾问组在功能上是与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相分离的，不能直接放在现有的战略计划范围之内。这些机构的职权、功能、组成和议程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设立的。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而且这些机构的会议应与食典委互动，以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为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决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相当多的协同配合。

战略目标及共享职责

5. 为了实现战略愿景的全部成就，食典委必须与它的上级组织及其成员国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敦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动员充足的资源以允许食典委履行它的职权。它们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请求的科学建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和构建设立合理的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食典委完全承认食典委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东道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的捐献者的努力。与上述合作者的紧密合作，食典委将把其重点集中在下列目标以实现其战略愿景。

目标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在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他们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以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国际协调，对于促进全球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以及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为此，食典委将通过继续制定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以及食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出证和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这些主要方向的持续不变的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危险性为基础、以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完整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提供给消费者安全食品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应认真准备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方面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对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应集中在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不是过度说明性的且标准不是超过必需的更多的限制；以及
 - 在制定和确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时候，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内涵，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非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有效的食品控制被存在的分割立法、多重权限以及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薄弱所破坏了。健全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和确保安全以及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在促进国家水平上的完善的法规框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进步。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法典相关标准的同时，强烈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系并针对食物链的所有部分。当发展中国家寻求达到较高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将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和政策承诺的时候，建立合理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人力资源，对于它们来说特别重要¹⁵。食品

¹⁵ 跨越 2000 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基于决心、协调、同等和相互重视，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 年 10 月 11-15 日，附录 1。

控制体系的双边相互认可及等同性的成功谈判也取决于各国在相互确保其各自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与国际一致性上的能力。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与危险性分析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基础, 被清楚地阐述在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中的作用与考虑其他因素的程度方面的原则的声明以及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之内¹⁶。食典委将确保它们被相关的食典附属机构一致性的应用, 以保持它在该目标上的关注。当应用于涵盖食物链的食品安全的时候, 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性的可接受的学科, 且需要来自于食典委、它的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正在给予的和持续的支持, 以促进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对它的理解和应用。
9. 近几年, 食典委寻求的来自于上级组织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增大, 并超出了化学性和微生物性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以一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顾问组对诸如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的议题来回应这些请求。食典委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推进危险性分析的理解并继续探索像营养的危险性评估这样的工作新领域, 以便于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权的前提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使其可以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给食典委的科学建议能够以一种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设顾问组, 特别是考虑到来自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请求的范围的迅速扩大, 食典委将继续加强危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 和危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顾问组)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优先考虑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需求的标准并将审查这种方法的有用性。食典委, 与它的上级组织紧密合作, 将通过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来提高其对于正在出现的食源性危险的有效回应能力。
11. 食典委拥有制定涵盖其全体成员需要的标准的目标, 以确保这些标准可以全球性的应用。对该目标的一个限制是持久的缺乏来自于世界所有的主要部分的有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于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和其上级组织提交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已经取得的成就¹⁷上建立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确保科学建议被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提供, 更多的请求被处置, 运行过程具有更高的透明度。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新的方法, 以增进在科学建议作出中专家的参与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使用。在从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有关数据的情况下, 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数据。

目标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2. 对于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的关注在国家中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已经持续增加了。食典委更加迅速、有效的工作对于给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标准、指南和建议来说是必要的。
13. 食典委朝着完成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方向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 例如增强执委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开始更有效的使用信息技术。但是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 通过更好的管理其工作, 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 以便以一种及时的方式处理高度优先的问题, 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4. 新的食典委工作管理程序¹⁸的落实肯定使得食典委更加有效, 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具有价值的声誉, 即食典委是作为一个开放、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机构。继续增进的主要特征包括¹⁹:

¹⁶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¹⁷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¹⁸ 正如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报告和审查规范委员会结构和规范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建议的以及如食典委认可那样。

¹⁹ 主要特征没有按优先权顺序列出。

- 提高执委会有关战略监督、方向和通过给食典委建议的方式横向协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项目方面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使用能够做出有效决定的标准，考虑启动新的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做出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决定；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改工作在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进展，且在工作超出确定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在会议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性和包容性；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有效的运转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物密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开展工作，包括那些其工作对于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的但是有重要含意的组织。食典委监督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活动,适当时并与法典程序相一致时,与它们协调，对于实现补充、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需的。如此的合作对于以一种连贯的和天衣无缝的方式来制定针对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的健康保护和食品贸易措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6. 世界贸易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的国际机构。因此，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应有地正当的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动议。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其技术支持和专长以构建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者推进合作，适当时应该予以考虑，以确保有效的进行合作和协调，同时此类合作应该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17. 所有的食典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充分参与于食典委工作中，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于合理的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了全部的兴趣和观点来说是关键的。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食典委的成员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成员国总数中占有重要的比例。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些动议来遏制至今仍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这些动议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法典工作的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制定培训手册和其他法典相关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对于加强在法典活动中这些国家的参与也有意义。信托基金及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程序的经验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国，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机会，通过做出给法典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坚定的承诺来创立更有效参与的持续性。
18. 继续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一种连贯的方式来落实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旨在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以便那些努力表达了食典委和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各成员国参与的活动之外,食典委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团体在国际水平上参与其过程，并鼓励政府在国家水平上采取行动，来提高法典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性。为推进食典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性，食典委将利用任何信息技术的发展。

第2部分

2008-2013年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

目标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描述: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 使用以危险性为基础的食品方法针对整个食物链; 并反映全球的变化以避免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描述: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原属特性自然产生的并同时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的变化和集中于基本特性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的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

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描述: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并且针对食品标签和营养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描述: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 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变化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采样和分析方法规范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规范委员会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描述: 在法典职权的职责范围里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的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集中于公共卫生，基于合理的科学、遵循危险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现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由食典委第 29 届会议最后决定)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描述: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以解决现有的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差距。制定没有 ADI/ MRLs 值的兽药残留指南及它们的制定程序。探索暂定最大农药残留限量的有用性并分享各规范委员会中的新方法成果。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描述: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它们的项目以提高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协助，包括协助需要在国家水平上促进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国家产生数据。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

1.8: 发布食品法典

描述: 通过英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所有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均可及时的更新并获得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2.1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描述: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与在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查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规范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2.2 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描述： 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假定到 2008 年所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属于它们的工作领域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

由于这些危险性评估政策在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这两部分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候应该被进一步改善。这样一个审查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查也应考虑 2.1 下所描述的活动结果。

时限： 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3 提高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描述： 提高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中第 38 段相符合。

时限： 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描述： 审查由食典委第 28 届会议同意的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使用以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标准有用性。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描述：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传递它们的请求，以最好的使用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处可获得的用于科学建议方面的有限的资源。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2.6 制定政府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描述： 完成制定政府使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时限： 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负责的机构：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描述: 必要的话,审查和修改,建立工作优先权和严格审查过程有效性的标准。

时限: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 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总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描述: 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特定的时间期限来年度审查所有的附属机构活动(也就是,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 并且对食典委建议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特定的时间期限的活动的纠正措施。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描述: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管理工作。必要时, 落实并审查标准。

时限: 2008 年之前完成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持续的审查标准(2008 年开始)

负责的机构: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 适当时, 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描述: 根据 3.3 中提到的标准以及各规范委员会对它们的应用, 分析各规范委员会所使用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的机构: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3.5)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 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描述: 根据 3.4 所做的分析, 建议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 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和食典委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作出一份所有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 (也就是附属机构请求的, 或各成员国请求的, 持续的, 特别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包括预算信息, 因对法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优先权排列的标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ALINORM 05/28/3)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描述：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运转和管理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服务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描述：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一个改善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食典委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描述：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以判别潜在的补充、差距、重复或冲突的领域。与食典委有关的活动的摘要将每年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描述： 鼓励其他的有关国际机构,当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的文本和任何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的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描述：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的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的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描述: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适当时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有效的合作与协调,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4.5 促进在国家水平上的学科间协调

描述: 鼓励各食典委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的国家里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各种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中进行横向的协调和交流。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估它们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成功并通过它们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在该活动中的进展。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各协调委员会

目标 5: 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在的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基金,并邀请其他的捐赠者给基金予以捐赠以确保持续性。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关于以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为基础的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描述: 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的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日期以允许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地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观点出发,检查如何最好的处理迟交的意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规范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描述: 根据参与的提高情况来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东道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主持国、执委会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上的协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英特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改善的支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5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描述： 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建立食典事务的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的感兴趣的组织结构的参与。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协调委员会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描述： 建立新的交流方法，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食典工作。给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包括消费者以及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建立关于食典的直接的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第3部份

建议样板

本部分作为正在进行工作的核对清单，其目的是管理食典委附属机构当前的和未来的所承担的工作。该部份将定期的呈送给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查。

试样：

关于 xx 的规范 委员会 ²⁰	时间期限		当前 步骤 ²¹	有关的产出 代码 ²²	科学建议的提供	注释	来自委员会主席 的具体意见	执行委员会 给予的建议
	文件名称	工作 ID 号 ²³						
A 准则草案	N03-2005	2009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2006	2011	5	1.3	不需要			
C 建议准则草案	N05-2006	2011	3/4	1.2	计划在 2009 年的粮 农组织/世卫组织专 家顾问			
D 建议标准草案	N04-2008	2013	2	1.3	2011 年之前请求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专家顾问			
委员会主席的一般意见:								

²⁰ 附属机构的名称

²¹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

²² 对于本战略规划第 2 部分的引用

²³ 工作 ID 号是由食典委根据批准新工作而指定的

²⁴ 由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所同意的在第 8 步通过的草案文本的年份